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11013号]  
之  
反馈意见回复

二〇二一年八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13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信永中和”）已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就《一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现针对贵会《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相同。本反馈回复中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已以楷体加粗文字在《重组报告书》中显示。

本反馈回复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问题 5.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内，建材国际工程根据中国建材集团的要求对南京凯盛的存款进行归集。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建材及其关联方对南京凯盛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400 万元，在本次申报前已全部归还。3) 根据备考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放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189,335.96 万元，从中建财务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15,600 万元，拆入与拆出资金差额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截至目前，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对三家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是否要求中建财务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如是，请补充披露资金归集、分配和使用的具体模式，该模式下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否实现对所属资金的有效控制，以及该模式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问题 8.申请文件显示，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和中材矿山均以工程总承包作为其主要业务。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 EPC 业务的开展过程，补充披露 EPC 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EPC 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 按标的资产补充披露前五大 EPC 项目具体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合同主要条款、违约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3) 补充披露总承包模式下相关客户尤其海外客户是否存在违约、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4) 补充披露报告期与主要分包商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选取分包商的标准及其是否具有一致性，付款条件是否存在差异。5) 补充披露总承包工程业务中与建材国际工程的关系，并图示说明总承包工程中资金、业务流转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问题 10.申请文件显示，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中材矿山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已经覆盖了东欧、中亚、非洲、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其中北京凯盛海外业务占比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北京凯盛主要在手海外总承包项目报告期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开工建设进度、相关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及时性及准确性、款项回收及时性、

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 评估基准日至今, 海外业务的开拓、建设、经营管理是否受到疫情实质性影响, 新冠疫情对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评估预测的相关考虑, 北京凯盛收入预测是否谨慎。3) 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境外业务的核查手段及其充分性、可靠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0

问题 17. 申请文件显示, 标的资产中材矿山 100% 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中,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合计 29,614.74 万元, 评估增值 176,587.31 万元, 增值率 596.28%, 其中对全资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材西安) 依据其全部净资产进行收益法评估, 评估增值 32,105.98 万元, 增值率 564.57%, 但申请文件及评估相关文件中未披露中材西安相关评估情况及内容。请你公司: 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节的有关要求, 补充披露上述重要内容。2) 补充披露中材西安预测期收入、毛利率等指标较报告期相应数据变动的的原因, 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勤勉尽责、仔细对照我会相关规定自查申报文件内容的完整性, 认真查找执业质量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 .....41

问题 18. 申请文件显示, 1) 中材矿山全资子公司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1% 的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参天) 无形资产-矿业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 增值 40,614.06 万元。2) 重庆参天拥有 4 项矿业权,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均为 1 年, 其中总厂采场存在实际采矿产量超过其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的情况, 交易对方就采矿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进行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重庆参天无形资产-矿业权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中各项参数的计算依据, 年现金流入量、流出量是否与采矿产量相关, 结合报告期矿业权年现金流入/出量金额说明评估的合理性。2) 矿业权评估年限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匹配性, 采矿许可证续期的可行性及有无实质障碍。3) 重庆参天总厂采场预测的采矿产量, 与报告期实际采矿产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是否超过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 若是, 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4) 总厂采场是否存在因超证载规模采矿被强制收回采矿权或被要求补缴矿业权价款/出让收益、税费等款项的风险, 如是,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5) 上述采矿权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 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证书, 上述采矿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6) 上述采矿权的采矿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 (如有)。请独立财务顾

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5

问题 5.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内，建材国际工程根据中国建材集团的要求对南京凯盛的存款进行归集。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建材及其关联方对南京凯盛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400 万元，在本次申报前已全部归还。3) 根据备考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放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189,335.96 万元，从中建财务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15,600 万元，拆入与拆出资金差额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截至目前，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对三家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是否要求中建财务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如是，请补充披露资金归集、分配和使用的具体模式，该模式下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否实现对所属资金的有效控制，以及该模式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问题回复

（一）截至目前，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对三家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中材矿山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的明细如下：

##### 1、中材矿山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形成原因
1	贵州兴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金
2	贵州紫云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3	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5.00	保证金
4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00	保证金
5	贵州织金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6	若羌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保证金
7	贵州德隆水泥有限公司	55.00	保证金
8	四川雅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9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0.00	保证金
10	贵州中诚水泥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序号	交易对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形成原因
11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1.00	保证金
12	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5.00	保证金
13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金
14	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0.40	保证金
15	四川华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0.02	标书费
16	云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0.20	保证金
17	华坪县定华能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保证金
18	登封中联登电水泥有限公司	10.00	保证金
19	蚌埠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00	保证金
20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0.00	保证金
21	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22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金
23	通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0.20	标书费
24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25	江西丰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5	保证金
26	江西南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	保证金
27	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保证金
28	克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投标保证金
29	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4.14	合同期内的业务往来款
30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履约保证金
31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0.00	投标保证金
32	重庆秀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0	履约保证金
33	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	投标保证金
34	毕节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安全及履约保证金
35	四川泰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00	投标保证金
36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90.00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报价保证金
37	江西丰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	投标保证金
38	江西永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履约保证金
39	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	履约保证金
40	江西玉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0.00	履约保证金
41	杭州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安全及履约保证金
42	建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0.00	履约保证金

序号	交易对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形成原因
4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投标保证金
44	中材常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
45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0.00	投标保证金
46	重庆綦江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7.00	履约保证金
47	重庆铜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7.00	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
48	会东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履约保证金
49	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	投标保证金
50	四川省兆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3.00	履约保证金
51	四川泰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00	投标保证金
52	云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0.00	投标保证金
53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30.00	履约保证金
54	通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0.00	投标保证金
55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	投标保证金
56	湖南金磊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履约保证金
57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履约保证金
58	湖南临澧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履约保证金
59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30.00	履约保证金
60	旺苍川煤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8.00	履约保证金
61	四川筠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0	履约保证金
62	湖南桃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00.00	履约保证金
63	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安全保证金
64	丽江古城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0	履约保证金
65	云南师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0	安全保证金
66	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	安全保证金
67	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00.00	履约保证金
68	云南普洱天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安全保证金
69	禹州市成磊建材有限公司	20.00	投标保证金
70	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45.00	投标保证金
71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0.10	标书费
72	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金
73	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大竹分公司	80.00	保证金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系因投标保证金、标书费、安全及履约保证金等正常生产经营原因产生，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是否要求中建财务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如是，请补充披露资金归集、分配和使用的具体模式，该模式下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否实现对所属资金的有效控制，以及该模式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1、中国建材集团是否要求中建财务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

(1)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自有资金结算账户，并将资金存入该账户为正常的企业存款行为

为保障国有企业资金使用安全、管控债务风险，同时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利用效率，国务院及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先后发布《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12]45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增收节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5]40号）等规定，提出国有企业需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保证资金安全等有关要求。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关于进一步提升集团内部资金融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通知》（中国建材发财务〔2020〕1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成员企业按照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金融服务协议》中双方约定的存款额进行资金存放。

根据中材国际与中建财务公司于2019年12月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针对中建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中材国际将资金存入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上述协议并未约定中材国际的最低存款金额。上述协议已经中材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自有资金结算账户，并将资金存入该账户为正常的企业存款行为。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于中建财务公司的存款行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对所属资金进行有效控制

中材国际与中建财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资金流动性的安排，《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甲方（包括中材国际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在乙方（即中建财务公司，下同）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 关于资金安全性的安排，《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 关于金融服务定价的安排，《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任何时候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同等条件下均不逊于当时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可向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4) 关于风险控制处置的安排，《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在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出现严重支付危机、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等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时，乙方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5) 关于金融机构选择自主性的安排，《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

据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未强制要求中建财务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材国际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可根据自身需求办理存取业务，能够实现对所属资金的有效控制。

## 2、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中建财务公司系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事其业务所需的必要经营资质，具体分析如下：

### （1）主体资格

中建财务公司系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3]189 号）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建财务公司现持有北京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2642X5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至长期。

据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中建财务公司系依据《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现已失效）等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 （2）经营范围

按照国家工商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原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3]189 号），中建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据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中建财务公司提供的存贷服务符合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

## （3）业务资质

中建财务公司现持有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L0174H2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许可该机构经营原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批准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18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9 层 B10（整层）。

据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中建财务公司具备从事企业集团财务管理业务的业务资格和许可。

据此，中建财务公司是依据《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具有为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日常

财务金融服务的业务资质和许可，为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存贷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

上市公司就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采取以下措施：

### **1、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已出具相关承诺**

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于 2021 年 1 月均对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做出承诺，具体如下：

“1、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单位对标的公司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本公司承诺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前全部解除。

2、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不再以任何形式新增对标的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本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与声明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外，根据中国建材股份、中国建材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单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之间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单位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力期间持续有效。”

## **2、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风险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 **3、中国建材及中国建材集团的内控制度、风险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

中国建材股份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及担保管理制度》、《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内控体系评价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关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制度》、《法律风险管控办法》。中国建材集团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 **4、与中建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2019年12月，中材国际已与中建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中建财务公司）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中材国际），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1）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2）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3）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4）出现严重支付危机；（5）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6）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7）财务公司被中国银保监会责令进行整顿；（8）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规定的情形；（9）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金的50%或者该股东对其出资额；（10）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11）其他可能对存

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乙方将根据甲方受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履行与中建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建财务公司需遵守该协议作出的相关承诺与保证，为上市公司提供合规的金融服务，并及时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

## **5、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其他措施**

### **(1) 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根据中国审计署、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办法》。根据中材国际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①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③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④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⑤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内部审计工作办法》则对上市公司的内部审计架构、内部审计职责、内部审计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等作出了规定。

### **(2) 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材国际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职责包括：（1）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独立董事应积极行使职权，特别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事项；（2）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3）重大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或进行披露时，应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范围内，并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决策程序。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了中材矿山与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银行对账单，重点核查其中与关联方往来的明细，查阅对应的入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收款凭据，并核查与其账面金额的一致性；

3、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额和余额进行分析，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归还的具体情况；

4、对关联方往来执行函证程序；

5、检查与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相关的披露。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对标的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未强制要求中建财务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于中建财务公司存取自由，能够实现对所属资金的有效控制；中建财务公司具备从事企业集团财务管理业务的业务资格和许可，中材国际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办理存取款业务不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股份已针对避免资金占用、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事宜出具相关承诺。中材国际、中国建材股份及中国建材集团已经制定相关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保障中材国际财务的独立性、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具体措施。

问题 8.申请文件显示,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和中材矿山均以工程总承包作为其主要业务。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 EPC 业务的开展过程,补充披露 EPC 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EPC 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按标的资产补充披露前五大 EPC 项目具体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合同主要条款、违约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3)补充披露总承包模式下相关客户尤其海外客户是否存在违约、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4)补充披露报告期与主要分包商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选取分包商的标准及其是否具有一致性,付款条件是否存在差异。5)补充披露总承包工程业务中与建材国际工程的关系,并图示说明总承包工程中资金、业务流转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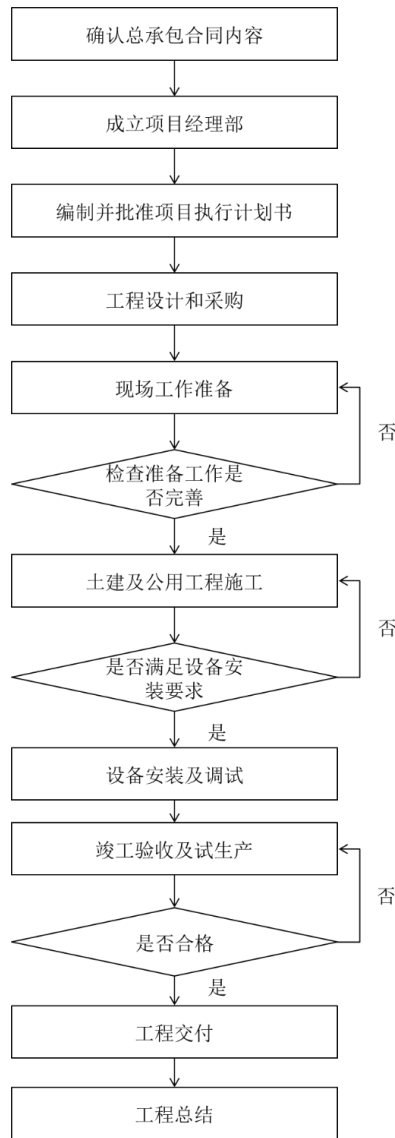
#### 一、问题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 EPC 业务的开展过程,补充披露 EPC 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EPC 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1、EPC 业务具体流程

在 EPC 模式下,各标的公司受业主方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负责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即前期设计、中期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后期运行调试、后续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的一体化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 2、EPC 业务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标的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均执行了新收入准则, 具体方法如下:

### (1) 履约义务的确认

如果客户将 E (Engineering 工程设计)、P (Procurement 设备采购)、C (Construction 建设施工) 分开单独招标, 且某项目的招标结果完全独立于其他项目, 则标的公司将 E、P、C 分别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 其他情况下, 由于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各环节互相联系紧密, 针对同一项目, 各部分定价互相影响, 在安装过程中存在工程设计及设备需要作出修改或调整的情形, 工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土建安装)

及试运行不可明确区分，上述各环节属于具有高度关联性的情形，因此公司将 E、P、C 整体作为一项履约义务。标的公司主要项目均不将 EPC 分开单独招标，因此标的公司主要项目均将 E、P、C 整体作为一项履约义务。

## （2）履约进度的判断

由于客户（即业主）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标的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并确认收入，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 （3）EPC 业务相关会计处理

EPC 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 1) 根据业务进展，登记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借：合同履约成本

贷：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 2) 预收合同价款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

### 3) 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及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合同履约成本

借：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 4) 根据业主单位确认的进度结算金额，登记已结算的合同价款

借：应收账款

贷：合同资产

### 5) 根据业主单位的付款金额，登记实际收到的合同价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综上，标的公司 EPC 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 3、工程总承包（EPC）业务会计处理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材国际、中钢国际、中工国际、北方国际、中铝国际的主营业务均为 EPC 工程总承包。经查询，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 EPC 业务收入成本确认方法与标的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审计报告中对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成本确认的描述	具体方法
1	中材国际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p> <p>（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p> <p>（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p> <p>（3）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p> <p>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b>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b>。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投入法
2	中工国际	<p>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b>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b>。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p>本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采用产出法确定工程承包业务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在货物取得项目的已完成工程量单据且获得收款凭据时入账，并按收入和成本配比的原则同比例结转成本。</p>	产出法/投入法
3	中铝国际	<p>公司的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覆盖冶金工业、房屋建筑、公路、市政等领域，并采用 EPC、EP、PC、BT（BuildTransfer）、PPP 等多种工程承包业务模式，对于不同的业务模式，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制订合理的收入确认政策。EPC、EP、PC 业务模式下，如果客户将 E（Engineering）、P（Procurement）、C（Construction）分开单独招标，且某项目的招标结果完全独立于其他项目，则公司将 E、P、C 分别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其他情况下公司将 E、P、C 整体作为一项履约义务。BT 业务模式下，公司将合同义务认定为一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履约义务。PPP 业务模式下，公司承担建设和运营两项履约义务，并按其公允价值分摊合同对价。不同业务模式下，对于其中的建造履约义务或者是包含建造内容的整合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b>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b>，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p>	投入法

序号	公司名称	审计报告中对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成本确认的描述	具体方法
4	中国中冶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p> <p>（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p> <p>（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p> <p>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b>按照履约进度确定收入，并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b>，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投入法
5	中国化学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p> <p>（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p> <p>（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p> <p>（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p> <p>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b>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b>。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产出法/投入法
<b>标的公司会计政策：</b>			
6	北京凯盛	<p>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p> <p>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p> <p>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p> <p>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p> <p>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b>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b>。</p>	产出法或投入法（实际执行为投入法）
7	南京凯盛	<p>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p> <p>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p> <p>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p> <p>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p> <p>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b>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b>。</p>	产出法或投入法（实际执行为投入法）
8	中材矿山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p> <p>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p> <p>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p> <p>3.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p>	投入法

序号	公司名称	审计报告中对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成本确认的描述	具体方法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 <b>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b>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①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②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于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成本确认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要求执行，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及核算基础，选择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标的公司 EPC 业务会计处理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按标的资产补充披露前五大 EPC 项目具体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合同主要条款、违约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

## 1、中材矿山

中材矿山报告期内无 EPC 项目，基建项目均为 PC 项目，报告期内前五大 PC 项目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 (1) 2021 年 1-3 月前五大 PC 项目具体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1年1-3月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
福建省南安市眠虎山矿区及小光山矿区 1#矿段 A 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及运输工程一标段	南安路桥矿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697.18	111,373.26	6 年, 计划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p>工程内容：基建区剥离、基建采准工作面、矿山运输道路、矿山供电系统、矿山供排水系统、矿山临时堆土场、石料裁员安全监管系统、火工库；矿山工业场地配套设施，矿区内外运矿道路的养护及日常管理；石料开采、大石改小、覆土及风化层的剥离，边坡治理防护；矿石、剥离物的装车并运至业主指定位置；土地复垦，终了边坡防护，生态恢复治理等相关事项。</p> <p>工程进度款支付：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合同签订生效 28 天内或计划开工日期前，支付合同总价（扣除运输工程款）的 5% 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合同总价（扣除运输工程款）30% 开始扣回预付款，支付至 80% 扣清；基建期按月度工程计量的 90% 支付，达到基建工程价款 92% 时停止支付，全部完工并结算办理完成支付至 97%，尾款待档案验收、生态恢复治理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付清；</p>	<p>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以应付未付价款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按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作为承包人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没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的，发包人按 1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人没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的，发包人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驻工地每月累计少于 22 天，按 3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离开厦门市和南安市两地未经书面批准，按 1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没更换一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其余人员按每人每次 1-5 万元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 0.01% 按天计算违约金，工期延误累计处罚最</p>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总合同的 14.02%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1年1-3月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
					生产期按签认工程数量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计量支付,按实际完成量95%支付,工程全部完成且结算办完支付至97%,待档案验收、生态恢复治理验收合格后60天内付至98%,尾款待生态恢复治理缺陷责任期满、合同履行完毕后60天内付清。	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承包人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现,按1万元扣除违约金,一旦发现隐蔽工程不合格或作假,将按工程费2倍处以罚款和通报;矿石质量不达标的,按每吨100元罚款;单车重量损耗不得超过5%,月度累计损耗不得超过2%,超出部分按每吨100元罚款;将应回收矿石当废土排弃的,按损失矿石市场价值的10倍处罚;承包人不及时维护升级石料采运安全监管系统或恶意损坏的按10倍造价赔偿。	
普夏石灰岩矿矿山工程总承包合同	西藏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4,093.11	17,649.89	2019年7月-2021年7月	<p>工程内容:PC工程总承包,承包上山道路、矿山基建及长胶带输送系统的建筑安装工程,自石灰石矿山采准、开拓工程、石灰石破碎、长胶带输送至厂区碎石库顶的建筑、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p> <p>工程款支付:①在确认计量结果后下一个付款月,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②如存在调整的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p>	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2、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相关证据3.一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另一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一方在28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默认。	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完成总合同的96%
湖州南方物流有限公司中转仓储及输送项目二	湖州南方物流有限公司	2,278.97	13,999.00	2019.12.30-2020.12.30	工程内容:熟料转运槐坎南方(长兴段)输送工程、三段合计1.45k隧洞建设(含隧洞间的衔接部分)、施工道路等。	1、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一万元人民币每天支付违约金;2、承包人不能按各节点工期完成相应工作内容,每延误一天支付一万元人民币	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完成总合同的100%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1年1-3月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
期工程(长兴段)					付款周期: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到位经监理核实并提交10%履约保函,经发包人批准后支付。 ①月进度款按照监理审核后工作量的70%支付,当预付款与月进度款之和累计支付到合同总价的70%时停止支付,待审计结束后提供质量保函后付至审定值的100%。②因工程变更等引起单项变更增加超过50万元(造价咨询单位估价)时可签署补充合同,如对工程造价有争议时,双方协商但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支付审定价的50%,余款在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未签署补充合同的,增加款项在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币违约金,如总工期按时完成,则完工后将该款项无息返还给承包人;3、实际进度比施工进度滞后超过60天(含6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进度滞后超过60天竣工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人民币一万元违约金。	
湖州南方物流有限公司中转仓储及输送项目二期工程(长兴段)设备安装合同	湖州南方物流有限公司	1,967.05	8,556.57	2020年9月-2020年12月底	合同内容:项目工程设备安装及调试、电气自动化(含DCS系统)、给排水系统、电线电缆安装、工艺管道、非标制作安装、胶带敷设、胶带输送机安装调试等。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工程进度款:按月完成进度款的70%支付,每月25日前承包人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上报完成进度款的付款申请,经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后签署付	如因安装单位原因造成不能如期达到竣工条件,视为重大违约	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完成100%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1年1-3 月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 行情况(截 至2021年3 月31日)
					<p>款凭证,按发包人确认的付款凭证支付进度款,同时承包人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当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与预付款之后达到签约合同总价的70%时停止支付。</p> <p>2) .竣工结算: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工程及全部资料(竣工报告及结算资料等),经甲方、第三方审计部门终审后,且提供5%质量保函则付至审定值的100%,同时乙方提供审定值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质保期为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年。</p> <p>3).甲方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在三十天内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供甲方审计,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承担,其中核增额和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款中扣除。</p>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清水径矿迁移破碎站工程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1,123.59	3,887.44	2020.06.18- 2021.06.17	<p>合同内容:清水径矿迁移破碎站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提供及制作,安装与试车调整工作、独立山头削顶、运矿路改造拓宽,新建破碎车间</p> <p>工程进度款:本合同中的工程量,除合同及其附件另有约定按该约定执行外,其余采用实做实算,按月度实际施作进度且经甲方验收通过之项的</p>	1、乙方如未能按规定期限完工,或因质量不合而须重作或修改导致逾原定完工期限时,每逾期一天按照承包含税总价扣千分之三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甲方并得扣留应付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得委请第三人代为施工或履行,因此增加的成本、费用及产生的损害等,均由	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完成46.84%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1年1-3月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
					90%工程款进行支付且为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相当金额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工程尾款：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乙方负担。 2、乙方如有其它违约情形或不履行质保（保固）责任，甲方得扣留应付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质保（保固）金，并得委请第三人代为施工或履行，因此增加的成本、费用及产生的损害等，均由乙方负担。	

(2) 2020 年度前五大 PC 项目具体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0 年度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 2020 年末)
普夏石灰岩矿矿山工程总承包合同	西藏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10,548.22	17,649.89	2019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工程内容：PC 工程总承包，承包上山道路、矿山基建及长胶带输送系统的建筑安装工程，自石灰石矿山采准、开拓工程、石灰石破碎、长胶带输送至厂区碎石库顶的建筑、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款支付：①在确认计量结果后下一个付款月，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②如存在调整的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相关证据 3.一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另一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一方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默认。	截至 2020 年末已完成总合同的 69%
湖州南方物流有限公司中转仓储及输送项目二期工程(长兴)	湖州南方物流有限公司	8,989.28	13,999.00	2019.12.30-2020.12.30	工程内容：熟料转运槐坎南方（长兴段）输送工程、三段合计 1.45k 隧洞建设（含隧洞间的衔接部分）、施工道路等。 付款周期：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	1、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一万元人民币每天支付违约金；2、承包人不能按各节点工期完成相应工作内容，每延误一天支付一万元人民币违约	截至 2020 年末已完成总合同的 94%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0 年度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
段)					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 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到位经监理核实并提交 10% 履约保函，经发包人批准后支付。 ①月进度款按照监理审核后工作量的 70% 支付，当预付款与月进度款之和累计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70% 时停止支付，待审计结束后提供质量保函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②因工程变更等引起单项变更增加超过 50 万元（造价咨询单位估价）时可签署补充合同，如对工程造价有争议时，双方协商但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支付审定价的 50%，余款在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未签署补充合同的，增加款项在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金，如总工期按时完成，则完工后将该款项无息返还给承包人；3、实际进度比施工进度滞后超过 60 天（含 6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进度滞后超过 60 天竣工工期每延误一天，人民币一万元支付违约金。	
福建省南安市眠虎山矿区及小光山矿区 1#矿段 A 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及运输工程一标段	南安路桥矿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626.62	111,373.26	6 年，计划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工程内容：基建区剥离、基建采准工作面、矿山运输道路、矿山供电系统、矿山供排水系统、矿山临时堆土场、石料裁员安全监管系统、火工库；矿山工业场地配套设施，矿区内外运矿道路的养护及日常管理；石料开采、大石改小、覆土及风化层的剥离，边坡治理防护；矿石、剥离物的装车并运至业主指定位置；土地复垦，终了边坡防护，生态恢复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以应付未付价款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按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作为承包人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没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的，发包人按 1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人没按	截至 2020 年末已完成总合同的 6.49%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0 年度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
					<p>治理等相关事项。</p> <p>工程进度款支付: 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合同签订生效 28 天内或计划开工日期前, 支付合同总价 (扣除运输工程款) 的 5% 作为工程预付款, 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合同总价 (扣除运输工程款) 30% 开始扣回预付款, 支付至 80% 扣清; 基建期按月度工程计量的 90% 支付, 达到基建工程价款 92% 时停止支付, 全部完工并结算办理完成支付至 97%, 尾款待档案验收、生态恢复治理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付清; 生产期按签认工程数量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计量支付, 按实际完成量 95% 支付, 工程全部完成且结算办完支付至 97%, 待档案验收、生态恢复治理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付至 98%, 尾款待生态恢复治理缺陷责任期满、合同履行完毕后 60 天内付清。</p>	<p>时进场, 或未经批准离开的, 发包人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驻工地每月累计少于 22 天, 按 3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离开厦门市和南安市两地未经书面批准, 按 1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没更换一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其余人员按每人每次 1-5 万元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 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 0.01% 按天计算违约金, 工期延误累计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承包人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现, 按 1 万元/此扣除违约金, 一旦发现隐蔽工程不合格或作假, 将按工程费 2 倍处以罚款和通报; 矿石质量不达标的, 按每吨 100 元罚款; 单车重量损耗不得超过 5%, 月度累计损耗不得超过 2%, 超出部分按每吨 100 元罚款; 将应回收矿石当废土排弃的, 按损失矿石市场价值的 10 倍处罚; 承包人不及时维护升级石料采运安全监管系统或恶意损坏的按 10 倍造价赔偿。</p>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0 年度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
拉萨城投祁连山拉萨城投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带低温余热电站)西藏自治区达孜区尊木采石灰石矿山建设工程总承包(PC)合同水泥有限公司	拉萨城投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4,765.79	16,139.44	300 天	<p>工程内容: 主要包含西藏自治区达孜区尊木采石灰石矿山建设工程的上山道路、运矿道路、联络道路、矿山基建采准剥离、破碎车间平台和破碎基坑土石方工程、转运站平台及转运站基坑土石方工程, 自石灰石矿山采准、开拓工程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所有项目, 并达到业主使用条件的全部工作。</p> <p>工程款支付: ①在确认计量结果后下一个付款月,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②如存在调整的合同价款, 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p>	<p>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p>	截至 2020 年末完成总合同 68%
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带式输送线项目湖州南方物流有限公司中转仓储及输送项目二期工程(广德段)	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189.23	6,776.54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7 月	<p>合同内容: 广德南方厂区(含熟料储库、熟料卸车)至省界交界点青砚岭输送工程、洪山南方至青砚岭输送工程(含洪山南方厂区)等附属工程, 及施工道路; 具体以清单及图纸为准。</p> <p>付款周期: ①月进度款按照监理审核后工作量的 70% 支付, 当预付款与月进度款之和累计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70% 时停止支付, 待审计结束后提供质量保函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②因工程变更等引起单项变更增加超过 50 万元(造价咨询单位估价)</p>	<p>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通过结算审计并出具结算报告后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从第 31 天起, 每延期一天, 发包人按每日一万元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违约责任。</p>	截至 2020 年末土建施工部分已完成 98%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0 年度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
					时可签署补充合同,如对工程造价有争议时,双方协商但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支付审定价的 50%,余款在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未签署补充合同的,增加款项在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3) 2019 年度前五大 PC 项目具体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19 年度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
拉萨城投祁连山拉萨城投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带低温余热电站)西藏自治区达孜区尊木采石灰石矿山建设工程总承包(PC)合同水泥有限公司	拉萨城投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6,209.59	16,139.44	300 天	<p>工程内容:包含西藏自治区达孜区尊木采石灰石矿山建设工程的上山道路、运矿道路、联络道路、矿山基建采准剥离、破碎车间平台和破碎基坑土石方工程、转运站平台及转运站基坑土石方工程,自石灰石矿山采准、开拓工程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所有项目,并达到业主使用条件的全部工作。</p> <p>工程款支付:①在确认计量结果后下一个付款月,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②如存在调整的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p>	<p>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p>	截至 2019 年末土建施工部分已完成 38%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608.74	8,051.98	合同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止 2017 年 2	<p>工程内容:石灰石矿山工程中采准、削顶、平台及道路工程等;溜槽、竖井、平硐、皮带廊隧道</p>	<p>1、工期节点,则对应子项每延误一天的工期违约金为相应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最高不超过</p>	截至 2019 年末土建施工已完成 100%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19 年度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
武山淘汰落后异地改建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武山瓦渣沟石灰石矿山工程土建施工总承包合同				月 11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掘进及土建工程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要求的格式提交的 15% 合同总价银行履约保函后，发包人 15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无息预付款 1207.8 万元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期中付款：70% 期中付款证书确认了施工进度； （2）5% 通过竣工试验； （3）5% 系统性能试验通过； （4）5% 质保金。	合同总额的 2%，误期违约金为暂扣款项，赶回进度工期相符或不延误交付后返还承包人（无利息）；2、每延误一天的误期赔偿费为对应子项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3、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9B 50300-2001）的规定。若子项工程评定为不合格时，除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如数赔偿，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该子项工程最终评定为不合格时，发包人可免付该子项全部工程款，承包人应立即退还该子项已付款额，并给予发包人该子项分项价同等金额。	
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6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物料输送总承包合同	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3,210.46	暂估 2500.00 万元/年	10 年，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内容：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6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矿山石灰石破碎机入口一原、燃材料预均化堆场一 1#、2# 熟料生产线原、燃材料配料仓入口（含入口）、水泥所需原料堆场一水泥生产线配料仓入口（含入口）所需的全部原、燃材料的生产保障供应；原、燃材料堆场及所有堆棚、设备及建筑物的使用与保养、维护、维修。 结算方式：按熟料、水泥实际生	保证原燃料的生产供应、粒度控制，配料站库内不低于 80% 的库存；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生产，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负违约责任，根据影响程度给予不同程度的扣罚，发生严重影响生产，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视情况要求赔偿及终止合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否则视情节给予每次 100-2000 元的处罚。	截至 2019 年末完成 100%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19 年度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
					产量次月 10 日前完成结算, 每月按照结算额提供发票, 15 日前以银行转账或支付承兑等方式付款。		
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矿山恢复治理工程	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641.29	暂估 1800.00 万元	1 年,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通知且具备施工条件为准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恢复治理范围内的削坡、降段处理及输助工程, 具体包括: 穿孔、爆破、装车、运输、临时道路修建、台阶平整 结算方式: 每月 5 日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的 70%, 工程结束后确认实际工程量并由第三方测量公司进行测量, 由指定审计公司审计后支付至 90%, 剩余 10% 作为保修金在 1 年后支付。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 逾期每日按照逾期款项的 0.05% 支付逾期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上限为本合同总价的 5%; 因甲方造成的工程中途停建、缓建、返工, 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因乙方施工质量不达标要求, 应重建或修复至合格;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 逾期每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0.05%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上限为本合同总价的 5%。	截至 2019 年末完成 100%
华新黄石年产 285 万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及环保协同处置项目隧道工程	华新水泥 (黄石) 有限公司	1,582.07	1464.09 万元	315 天,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程内容: 华新黄石年产 285 万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及环保协同处置项目隧道工程 结算方式: 按月实际进度支付进度款, 乙方需先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除留 5% 质保金, 其他在 6 个月内支付, 质保期为 1 年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 乙方每延误 1 天按子项合同价的 0.15% 支付延误工期赔偿; 整体施工质量未达到约定的验收等级标准, 甲方按合同价的 3% 对乙方处罚, 乙方无条件返工至达到验收等级标准;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 施工偏差超出图纸允许范围、使用低于设计文件所要求标准的材料、对甲方或监理或设计单位在合同工程按计划实施以前所签发的变通通知没有实施, 乙方须进行纠正或返工, 并向甲方支付	截至 2019 年末完成 100%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19 年度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
						不超过单位工程合同价的 3% 的罚金；因乙方原因接触合同，应对甲方赔偿。	

上述项目中，中材矿山福建省南安市眠虎山矿区及小光山矿区 1#矿段 A 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及运输工程一标段项目因机场填海工程暂停施工，而该项目作为填海工程的配套工程，填海工程暂时不需要石料，故项目处于暂停状态，中材矿山目前正与业主合力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以尽快推动项目复工，目前不存在与业主的重大纠纷。除此以外，上述其他项目均按照业主要求稳步进行，工程进度方面不存在与业主间的重大纠纷。

**（三）补充披露总承包模式下相关客户尤其海外客户是否存在违约、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中材矿山不存在工程总承包项目。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与主要分包商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选取分包商的标准及其是否具有 consistency，付款条件是否存在差异。**

中材矿山与分包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与核心分包商在多个项目上建立了持续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完整的分包商选择标准和管理体系，选择标准保持了较高的一致性，付款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中材矿山主要的分包商具体如下：

(1) 中材矿山

2018年至2021年1-3月，中材矿山累计合作金额排名前十的工程分包商的具体合作金额、主要合作项目和合作项目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四川宏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18.9	山东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采矿服务	挖装与运输	997.2	山东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采矿服务	挖装与运输	-		
西藏飞立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74.3	1) 西藏中材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普夏石灰岩矿矿山工程 2) 西藏高争水泥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安全处理 土建、场平 土建、挖装与运输、 废石清理	5,800.2	1) 西藏中材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普夏石灰岩矿矿山工程 2) 西藏高争水泥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安全处理 土建、场平 土建、挖装与运输、 废石清理	-		
渭南正茂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2,524.9	1) 西安蓝田尧柏水泥有限公司熟料水泥生产线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网 2)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富平频山水泥用灰岩矿矿山采矿服务	穿孔、铲装、 爆破服务	3,543.5	1) 西安蓝田尧柏水泥有限公司熟料水泥生产线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网 2)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富平频山水泥用灰岩矿矿山采矿服务	穿孔、铲装、 爆破服务	492.3	1) 西安蓝田尧柏水泥有限公司熟料水泥生产线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网 2)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富平频山水泥用灰岩矿矿山采矿服务	穿孔、铲装、 爆破服务
安徽比特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319.1	1) 黑龙江宾州水泥有限公司矿石采矿服务及矿山建设 2) 吉林天池铝业公司小城季德铝矿露天采矿工程 3) 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采矿服务	挖装与运输	4,883.8	1) 黑龙江宾州水泥有限公司矿石采矿服务及矿山建设 2) 吉林天池铝业公司小城季德铝矿露天采矿工程 3) 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采矿服务	挖装与运输	848.1	1) 黑龙江宾州水泥有限公司矿石采矿服务及矿山建设 2) 吉林天池铝业公司小城季德铝矿露天采矿工程 3) 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采矿服务	挖装与运输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4) 四川国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矿服务 5) 长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采矿服务			4) 四川国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矿服务 5) 长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采矿服务			4) 四川国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矿服务 5) 长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采矿服务	
辽宁长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85.4	1) 辽宁凌源市富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熟料生产线石灰石开采工程 2) 西藏中材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普夏石灰岩矿矿山工程 3) 铁岭铁新水泥有限公司矿山石灰石采矿服务	土建工程、挖装与运输、爆破服务	2,045.5	1) 辽宁凌源市富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熟料生产线石灰石开采工程 2) 西藏中材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普夏石灰岩矿矿山工程 3) 铁岭铁新水泥有限公司矿山石灰石采矿服务	土建工程、挖装与运输、爆破服务	628.1	1) 辽宁凌源市富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熟料生产线石灰石开采工程 2) 西藏中材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普夏石灰岩矿矿山工程 3) 铁岭铁新水泥有限公司矿山石灰石采矿服务	土建工程、挖装与运输、爆破服务

供应商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四川鑫宏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98.1	1) 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原矿采矿服务 2) 惠州市光大水泥企业有限公司上窝石场石灰石采矿服务网 3) 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矿山采矿服务网 4) 济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矿山采矿服务 5) 山西国金电力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6) 华坪县定华能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山采运破碎工程总承包	挖装与运输	10,291.6	1) 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原矿采矿服务 2) 惠州市光大水泥企业有限公司上窝石场石灰石采矿服务网 3) 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矿山采矿服务网 4) 济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矿山采矿服务 5) 山西国金电力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6) 华坪县定华能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山采运破碎工程总承包	挖装与运输	2,447.1	1) 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原矿采矿服务 2) 惠州市光大水泥企业有限公司上窝石场石灰石采矿服务网 3) 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矿山采矿服务网 4) 济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矿山采矿服务 5) 山西国金电力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6) 华坪县定华能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山采运破碎工程总承包	挖装与运输
武汉山友爆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529.2	1) 贵州黄平尖峰水泥雷打岩石灰石矿山建设与采矿服务 2) 云南迪庆华新水泥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3)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宾川县洪水塘石灰岩矿采矿服务 4) 贵州毕节赫章县水泥厂营盘组矿山土石方挖填工程	穿孔、挖装与运输	2,860.3	1) 贵州黄平尖峰水泥雷打岩石灰石矿山建设与采矿服务 2) 云南迪庆华新水泥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3)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宾川县洪水塘石灰岩矿采矿服务 4) 贵州毕节赫章县水泥厂营盘组矿山土石方挖填工程	穿孔、挖装与运输	1,516.1	1) 贵州黄平尖峰水泥雷打岩石灰石矿山建设与采矿服务 2) 云南迪庆华新水泥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3)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宾川县洪水塘石灰岩矿采矿服务 4) 贵州毕节赫章县水泥厂营盘组矿山土石方挖填工程	穿孔、挖装与运输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5)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5)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5)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青海长鑫矿业有限公司	3,270.0	青海盐湖天石矿业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电石用石灰石采矿服务	挖装与运输	7,733.0	青海盐湖天石矿业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电石用石灰石采矿服务	挖装与运输	668.9	青海盐湖天石矿业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电石用石灰石采矿服务	挖装与运输
清流县红火工贸有限公司	2,830.1	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五家坊石灰石矿山开采	土建工程、挖装与运输	2,663.6	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五家坊石灰石矿山开采	土建工程、挖装与运输	681.7	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五家坊石灰石矿山开采	土建工程、挖装与运输
常山县盛长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406.3	常山南方水泥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穿爆、挖装、运输、剥离	3,231.9	常山南方水泥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穿爆、挖装、运输、剥离	902.0	常山南方水泥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穿爆、挖装、运输、剥离

在中材矿山报告期内累计合作金额最大的 10 个工程分包商中，各个分包商在报告期内就有持续合作，且多个分包商合作项目在 3 个以上，合作的领域包括挖装、运输、土建工程施工等，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 (2) 分包商选择标准与结算方式

中材矿山在矿山工程施工和采矿服务过程中，会将部分土建工程、挖装与运输、爆破服务等工程服务对外分包，

中材矿山均建立了完善的分包商遴选和管理体系。具体表现如下：

在分包商选择方面，中材矿山会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形式遴选不同工程领域的分包商，各标的公司根据必要业务资质、人员资格及业务能力、以往类似项目的质量业绩、市场信誉、技术力量和装备条件、与本公司合作情况等要素建立完整的分包商评价体系 and 选择标准，并根据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桩基工程、挖装运输、爆破服务等不同工程类型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在项目启动之前，标的公司会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结合业主对项目标准的实际要求选择 3 名以上的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若供应商名录不能满足项目业务的实际需求，可在名录之外选择分包商，但需要重新履行资格审查程序并经各标的公司评审、批准；若工程业主方坚持推荐分包商开展工程施工，可尊重业主方意见，但须要求其提出书面意见。

在分包商结算方面，采矿服务和矿山工程项目中，一般根据分包商从事的工序以及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算。穿孔工序、爆破工序、铲装工序、运输工序等存在对外分包的供需一般均以一个月为结算周期，以合同单价结算，工作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由项目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项目经理等逐一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据此结算。

## (五) 补充披露总承包工程业务中与建材国际工程的关系，并图示说明总承包工程中资金、业务流转情况

报告期内中材矿山不存在总承包工程业务。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 2、对采矿服务和矿山工程项目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执行分析性程序；
- 3、检查公司前五大 PC 业务合同，检查项目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复核其履约进度，核对收入的准确性。

4、检查公司与分包商遴选和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与分包商前十大合同，检查付款条件等内容。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标的资产 EPC 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EPC 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中均履约正常。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中材矿山标的公司与分包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与核心分包商在多个项目上建立了持续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完整的分包商选择标准和管理体系，选择标准保持了较高的一致性，付款条件的制定原则不存在差异。



问题 10.申请文件显示，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中材矿山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已经覆盖了东欧、中亚、非洲、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其中北京凯盛海外业务占比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北京凯盛主要在手海外总承包项目报告期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开工建设进度、相关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及时性及准确性、款项回收及时性、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 评估基准日至今，海外业务的开拓、建设、经营管理是否受到疫情实质性影响，新冠疫情对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评估预测的相关考虑，北京凯盛收入预测是否谨慎。3) 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境外业务的核查手段及其充分性、可靠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问题回复

(三) 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境外业务的核查手段及其充分性、可靠性。

### 会计师核查手段

针对中材矿山的境外业务，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和测试与境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 (2) 获取国外客户的官方网站信息，了解国外客户的经营范围、企业基本情况等信息。
- (3) 获取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并了解合同主要内容，结算方式等。
- (4) 获取项目收入结算单明细台账；并以抽样方式检查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收款凭证、发票、经业主确认的结算单及工作量明细清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 (5) 分析境外项目的毛利率，关注是否存在异常交易。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境外业务进行了认真核查，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查验、视频访谈、函证、分析性复核等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充分可靠。

问题 17.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中材矿山 100%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合计 29,614.74 万元，评估增值 176,587.31 万元，增值率 596.28%，其中对全资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西安）依据其全部净资产进行收益法评估，评估增值 32,105.98 万元，增值率 564.57%，但申请文件及评估相关文件中未披露中材西安相关评估情况及内容。请你公司：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节的有关要求，补充披露上述重要内容。2）补充披露中材西安预测期收入、毛利率等指标较报告期相应数据变动的的原因，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勤勉尽责、仔细对照我会相关规定自查申报文件内容的完整性，认真查找执业质量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

答复：

#### 一、问题回复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节的有关要求，补充披露上述重要内容。

#### （1）中材西安评估总体情况

##### 1) 评估概况

国融兴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材西安净资产账面值 26,182.33 万元，评估值 37,792.77 万元，评估增值 11,610.44 万元，增值率 44.34%。

##### 2)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和评估结果选取

中材西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26,182.33	37,792.77	11,610.44	44.34%
资产基础法	26,182.33	33,253.34	7,071.01	27.01%

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53.34 万元，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792.77 万元，两者相差 4,539.43 万元，差异率为 13.65%。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计入财务报表的因素的贡献，使企业价值被低估。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因素的贡献。考虑到公司历史年度业务发展变动较为稳定，未来业务发展可预测性较强，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中材西安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中材西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7,792.77 万元。

## (2) 评估方法

### A、收益法

1)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A_i (1 + R)^{-i+0.5} + \frac{A_{i0}}{R} (1 + R)^{-N+0.5}$$

式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A<sub>i</sub>：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i0: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根据公司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由于评估基准日基建服务存在单一大额订单,该订单对被评估单位业绩影响较大,具有偶发性,该订单预期 2025 年 10 月结束,其影响需到 2026 年不再体现,即评估基准日后 5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第 6 年以后各年与第 6 年持平。

## 3) 未来收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公式为: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根据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的估算,公司未来净现金流量估算如下,永续期按照 2026 年的水平持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31,076.67	112,952.67	116,206.98	118,745.37	120,488.43	121,377.39	101,377.39	101,377.39
主营业务收入	31,076.67	112,952.67	116,206.98	118,745.37	120,488.43	121,377.39	101,377.39	101,377.3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二、营业成本	27,331.50	98,479.62	101,896.55	104,072.27	106,256.34	107,024.16	87,824.16	87,824.16
主营业务成本	27,331.50	98,479.62	101,896.55	104,072.27	106,256.34	107,024.16	87,824.16	87,824.16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2.84	805.70	783.71	804.16	780.18	785.90	778.13	778.13
销售费用	-	-	-	-	-	-	-	-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研发费用	1,112.82	3,393.25	3,562.79	3,740.81	3,927.72	4,123.98	4,330.06	4,330.06
管理费用	599.43	2,758.31	2,887.69	3,023.39	3,165.72	3,315.03	3,471.65	3,471.65
财务费用	73.99	295.14	289.84	272.82	255.68	238.41	228.19	228.19
三、营业利润	1,706.09	7,221.48	6,787.26	6,832.84	6,103.75	5,890.91	4,746.26	4,746.26
营业外收入	-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
四、利润总额	1,706.09	7,221.48	6,787.26	6,832.84	6,103.75	5,890.91	4,746.26	4,746.26
减：所得税费用	471.54	1,917.58	1,812.70	1,827.24	1,647.73	1,596.99	1,300.40	1,300.40
五、净利润	1,234.55	5,303.89	4,974.56	5,005.60	4,456.02	4,293.92	3,445.86	3,445.86
加：固定资产折旧	342.76	1,388.62	1,325.82	1,315.82	1,302.52	1,289.22	1,289.22	1,289.22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58.92	321.44	321.44	150.84	150.84	150.84	150.84	150.84
加：借款利息（税后）	52.03	208.78	204.45	191.40	178.35	165.30	159.86	159.86
减：资本性支出	565.00	726.31	726.31	555.72	555.72	555.72	555.72	555.72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2,378.89	3,381.19	831.37	692.18	449.34	271.62	-4,927.03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502.15	3,115.23	5,268.59	5,415.77	5,082.67	5,071.94	9,417.09	4,490.07

#### 4)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 + \beta * ERP + \alpha$$

其中：R<sub>f</sub>: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具体过程见下表：

WACC 计算	目标资本结构	D/E	0.0829
	债务资本报酬率	R <sub>d</sub>	3.85%
	债务成本	$D / (D+E) \times (1-T) * R_d$	0.22%
	权益成本	$E / (D+E) \times \text{折现率 } R_{CAPM}$	12.84%
	折现率 R <sub>WACC</sub>	折现率 R <sub>WACC</sub>	13.06%

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3.06%。则折现率为 13.06%。

#### 5)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等，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适当的方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溢余现金、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6)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7)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中材西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中材西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792.77 万元。

## B、资产基础法

### （1）各项流动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涉及的流动资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9,865.80 万元，评估值 39,927.24 万元，评估增值 61.44 万元，增值率 0.15%。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6,658.19	6,658.19	-	-
应收票据	200.00	200.00	-	-
应收账款	16,363.16	16,363.16	-	-
预付账款	3,518.27	3,518.27	-	-
其他应收款	2,291.17	2,291.17	-	-
应收款项融资	9,919.03	9,919.03	-	-
存货	915.98	977.43	61.44	6.7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865.80</b>	<b>39,927.24</b>	<b>61.44</b>	<b>0.15</b>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6,658.19 万元，包括库存现金 0.69 万元、银行存款 6,625.54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200.00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494.03 万元，坏账准备为 1,130.87 万元，账面价值为 16,363.16 万元，为应收客户的货款、矿石款和工程款。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3,518.27 万元，为预付的货款、工程款、服务款等。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307.74 万元，坏账准备为 1,016.57 万元，账面价值为 2,291.17 万元，主要是关联方的往来款、货款、押金及员工个人欠款等。应收账款融资账面价值为 9,919.03 万元，主要为期末在手上市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到应收账款融资。存货账面余额为 915.98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价值为 915.98 万元，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其中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增值 61.44 万元。

### （2）各项非流动资产评估情况

#### 1) 投资性房地产

评估范围为中材西安投资性房地产类包括房屋建筑物，为3间办公室，建筑面积合计为934.40平方米，其账面原值为545.60万元，账面净值为281.83万元。

根据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范围中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中，未来收益和成本是建立在各种假设的前提下得出的，由于目前市场租赁需求放缓、去化压力上升使部分写字楼业主持续下调租金，可能未来的情况和假设会有较大的变化，因此从未来的收益情况来确定评估结果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市场比较法是从现时的市场出发，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各种因素，是对房地产现时市场价值的直观反映，本次评估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中材西安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市场比较法结果较好地反映了市场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位于高新区高新二路华苑大厦3套投资性房地产市场价值为975.14万元。

## 2) 房屋建筑物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计48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8,291.47万元，账面净值6,251.92万元。其中房屋账面原值7,855.49万元，账面净值6,007.68万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账面原值435.98万元，账面净值244.24万元。详见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7,855.49	6,007.68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35.98	244.24
<b>房屋建筑物类合计</b>	<b>8,291.47</b>	<b>6,251.92</b>

本次委估外购和抵账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自建的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8,291.47万元，账面净值6,251.92万元，评估原值10,711.54万元，评估原值增值2,420.07万元，增值率29.19%，评估净值9,389.24万元，评估净值增值3,137.32万元，增值率50.18%。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	------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7,855.49	6,007.68	10,010.70	9,017.28	27.44	50.10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35.98	244.24	700.84	371.96	60.75	52.29
<b>房屋建筑物类合计</b>	<b>8,291.47</b>	<b>6,251.92</b>	<b>10,711.54</b>	<b>9,389.24</b>	<b>29.19</b>	<b>50.18</b>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系：①由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小于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故评估价值增值；②评估基准日时间的人工、机械及材料价格较工程建设时点有一定幅度的上涨，使得建设成本增加，形成了评估价值的增值。

###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为中材西安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共 476 台（套），账面原值为 14,990.00 万元，账面净值为 7,092.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53	12,301.13	5,751.80
固定资产--车辆	160	2,606.58	1,288.70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63	82.29	52.02
<b>设备类合计</b>	<b>476</b>	<b>14,990.00</b>	<b>7,092.52</b>

对于拟报废的车辆参考当地的报废补贴标准进行评估；对于正常使用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 14,990.00 万元，账面净值 7,092.52 万元；评估原值 14,477.45 万元，评估净值 9,146.98 万元；评估原值减值 512.55 万元，减值率为 3.42%；评估净值增值 2,054.46 万元，增值率为 28.97%，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2,301.13	5,751.80	12,196.19	7,426.65	-0.85	29.12
固定资产-车辆	2,606.58	1,288.70	2,223.88	1,675.88	-14.68	30.04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82.29	52.02	57.38	44.45	-30.27	-14.56
<b>设备类合计</b>	<b>14,990.00</b>	<b>7,092.52</b>	<b>14,477.45</b>	<b>9,146.98</b>	<b>-3.42</b>	<b>28.97</b>

增减值原因系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由于近年市场价格调整，呈下降趋势，造成评估原值减值；机器设备和车辆经济寿命年限普遍高于折旧年限，故评估净值出现增值，电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普遍低于折旧年限，故评估净值出现减值。

#### 4) 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在建工程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土建工程	458.02
在建工程合计	<b>458.02</b>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基准日的实际价格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调整，确定重置价值，并加计适当的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土建工程	458.02	467.31	9.29	2.03
在建工程合计	<b>458.02</b>	<b>467.31</b>	<b>9.29</b>	<b>2.03</b>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周期较长，资金成本增加而产生的。

####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位于咸阳市武功县普集镇沿河路，共 1 宗，面积共计 50,475.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综合。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对无形资产确定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49.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63.78 万元，增值 1,014.27 万元，增值率为 225.64%。

## 6) 无形资产-专利和商标使用权

中材西安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 5 项和商标 3 项，具体评估计算过程如下：

### ①专利权评估

以专利开发过程中投入的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作为重置成本，再扣除相应的贬值因素来确定其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本次评估的合理利润率参考同花顺 iFind 查询的建筑行业 2020 年 1-9 月投入资本回报率。

### ②商标评估

已注册商标专用权评估价值 = 商标重置成本

= 商标注册费 + 商标设计费 + 商标注册代理费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0.92 万元，增值 100.92 万元。

##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453.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3.16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为房屋装修、停车位、地磅等。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账面价值为 801.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801.98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辞退福利而产生的。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未交房抵账房产，账面价值为 141.40 万元。该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长期应收款性质的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 (3) 各项负债评估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负债总计的账面价值

为 29,613.81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上述负债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短期借款	3,500.00	3,500.00	-	-
应付账款	10,234.41	10,234.41	-	-
其他应付款	5,581.21	5,581.21	-	-
合同负债	2,987.22	2,987.22	-	-
应付职工薪酬	997.43	997.43	-	-
应交税费	1,498.77	1,498.77	-	-
应付股利	3,518.00	3,518.00	-	-
其他流动负债	243.68	243.6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3.10	1,053.10	-	-
<b>负债合计</b>	<b>29,613.81</b>	<b>29,613.81</b>	-	-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3,500.00 万元，主要为为弥补流动资金的不足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和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入的一年内偿还的借款。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0,234.41 万元，主要为企业因购买材料、支付工程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5,581.21 万元，主要内容为企业应付押金、保证金和代垫款等。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2,987.22 万元，为工程款和货款。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997.43 万元，主要为企业应付的工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1,498.77 万元，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应付股利账面价值为 3,518.00 万元，利润所属期间为 2018 年至 2019 年。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43.68 万元，为待结转销项税。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1,053.10 万元，主要为辞退福利。

（二）补充披露中材西安预测期收入、毛利率等指标较报告期相应数据变动的原因为，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勤勉尽责、仔细对照我会相关规定自查申报文件内容的完整性，认真查找执业质量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中材西安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50 亿元、10.25 亿元和 2.86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5.16%、13.09%和 14.72%，毛利润分别为 1.13 亿元、1.34 亿元和 0.42 亿元。

根据评估师的评估说明，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0.03 亿元，预计 2021 年营业收

入为 11.29 亿元，折算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82 亿元，预测 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13.06%和 12.81%。2020 年，中材西安实现营业收入 10.25 亿元，对比预测值提升 2.19%，基本保持一致，毛利率相差仅为 0.03%；2021 年 1-3 月，中材西安实现营业收入 2.86 亿元，对比评估师预测 2.82 亿元提升 1.42%，基本保持一致，预测毛利率为 12.81%，略低于实际毛利率 14.72%，基本保持一致。

整体来看，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变动。其中，营业收入先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气缸垫、轮胎贸易收入、采矿服务、剥离排废业务收入小幅增长，基建服务、矿山恢复治理业务收入自 2021 年至 2025 年维持不变，导致预测期收入上升。基建服务至 2026 年由于重大项目建设完毕，预测营业收入下降 2 亿元，导致预测期收入下降。

预测期内，中材西安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20 年 10-12 月	31,076.67	12.05%
2021 年	112,952.67	12.81%
2022 年	116,206.98	12.31%
2023 年	118,745.37	12.36%
2024 年	120,488.43	11.81%
2025 年	121,377.39	11.83%
2026 年	101,377.39	13.37%
永续期	101,377.39	13.37%

预测期内，中材西安营业收入上升的具体原因如下：

（1）气缸垫、轮胎贸易业务方面，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中材西安依托其在矿山业务中总承包商的身份向分包商开展贸易业务，该业务板块较其他业务板块占比较小，市场规模相对稳定，考虑到成本及物价波动，该业务板块整体预期小幅增长，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年增长分别为 5%、4%、3%、2%、1%；

（2）采矿服务和剥离排废业务方面，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采矿量和剥离排废量的增加。考虑到中材西安采矿单价相对稳定，矿山数量不变的情况下，采矿量和剥离排废量则主要取决于下游市场的需求增长，历史年度受益于基建行业的扩张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复苏引发了对建筑材料需求的稳步增长，导致矿山开采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增长，且行业资质要求及环保要求的提高使得一些不满足资质要求的施工企业逐步淘汰，中材

西安市场份额相应扩大。受上述因素的影响，近三年中材西安的矿山基建服务、采矿服务、剥离排废业务增长较快；基建服务方面，由于基建服务主要受制于新建矿山的数量，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增长后，未来有望保持相对稳定，同时，中材西安承建新建矿山的数量也受制于自身管理团队的规模，未来公司无扩大管理团队的计划，预期未来将保持当前的规模，结合基建服务 2017-2019 年度年均收入金额约 6,000 万，在不考虑异常大额订单的情况下，预测期基建服务业务收入维持当前规模不变。新建矿山数量达到相对平衡后，矿山开采量相关的采矿服务、剥离排废业务规模预期随着下游市场扩张小幅增加。2021-2025 年度，预计年增长幅度分别为 5%、4%、3%、2%、1%；

(3) 矿山恢复治理业务，环保政策的出台使得中材西安新增矿山恢复治理业务，该业务数量较少，未来业务数量和收入规模基本维持在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平均水平，预测期按照该平均水平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中材西安上述业务的持续发展导致预测期 2021-2025 年度营业收入保持上升趋势。

预测期 2026 年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到重大项目建设完成的影响。在中材西安的基建服务业务中，该公司与南安路桥矿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福建省南安市眠虎山矿区及小光山矿区 1#矿段 A 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及运输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11,373.26 万元，预期总收入 102,177.30 万元，合同生效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预期项目投产日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截止 2020 年 10 月已确认收入 3,597.24 万元，预期未来五年年均确认收入金额约 2 亿元，结合中材西安除该项目外基建服务 2017-2019 年度年均收入金额约 6,000 万，预计 2021-2025 年该公司基建服务预测年收入约 26,000 万元，至 2026 年上述重大项目结束后，将恢复至年均收入约 6,000 万元，导致中材西安整体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中材西安预测期营业收入先上升后下降，2026 年重大项目结束后，营业收入将有所下降。

预测期毛利率较报告期 2020 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保持在 11.81%至 13.37%，预测期毛利水平参照最近期间 2020 年度毛利率约 12%-13%确定，符合中材西安经营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中材西安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预测是合理的。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检查中材西安的预测资料及相关预测依据，并与中材西安报告期实际财务数据进行比对分析，确定其是否合理；
- 2、获取并检查中材西安资产评估报告，关注其评估方法的选择是否合理、基础数据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评估参数是否异常，并对评估结果进行核对。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中材西安对预测期收入、毛利率等指标较报告期相应数据变动的原因分析合理，预测的依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18.申请文件显示,1)中材矿山全资子公司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1%的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参天)无形资产-矿业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增值 40,614.06 万元。2)重庆参天拥有 4 项矿业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均为 1 年,其中总厂采场存在实际采矿产量超过其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的情况,交易对方就采矿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进行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重庆参天无形资产-矿业权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中各项参数的计算依据,年现金流入量、流出量是否与采矿产量相关,结合报告期矿业权年现金流入/出量金额说明评估的合理性。2)矿业权评估年限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匹配性,采矿许可证续期的可行性及有无实质障碍。3)重庆参天总厂采场预测的采矿产量,与报告期实际采矿产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超过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若是,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4)总厂采场是否存在因超证载规模采矿被强制收回采矿权或被要求补缴矿业权价款/出让收益、税费等款项的风险,如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5)上述采矿权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证书,上述采矿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6)上述采矿权的采矿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如有)。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问题回复

(一)重庆参天无形资产-矿业权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中各项参数的计算依据,年现金流入量、流出量是否与采矿产量相关,结合报告期矿业权年现金流入出量金额说明评估的合理性。

### 1、矿业权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中各项参数的计算依据

#### (1) 总厂

##### 1) 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指导意见》地质勘查文件和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应进行评审和评审备案的,应当根据评审、评审备案的文件确定矿产资源储量。

本次评估保有资源储量根据 2020 年 3 月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编制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取值为(122b+332) 2,664.00 万吨。该报告经过了专家组的评审及重庆市永川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备案，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 2) 生产能力

根据《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200-2010):“采矿权评估中生产能力的确定根据采矿许可证证载的生产能力及经审批或评审的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评估生产能力根据《采矿许可证》及《开发利用方案》取值为 120.00 万吨/年，与总厂矿证载规模保持一致，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 3) 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200-2010):“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

本次评估销售价格根据企业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的历史销售价格的平均值进行取值，符合准则的规定。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总厂矿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统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方案	2017 年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	2018 年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	2019 年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	2020 年 1-9 月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	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
青岩骨料	48.53	69.34	83.22	69.16	67.56
特种砂			104.51	81.20	92.85

## 4)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企业财务报告指导意见》(CMVS 30900-2010),“利用正常生产矿山会计报表确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他长期资产投资,应首先分析确定与矿业权评估收益口径一致的资产范围。”

总厂矿为正常生产矿山,本次资产评估采石场、房屋建筑物、新线、特种机制砂生产线等固定资产评估原值为 10,875.31 万元,评估净值为 8,907.37 万元。因本次评估预测期与企业建设规模不一致,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通过生产规模指数法调整后确定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公式如下所示:

$$I_1 = I_0 \times (S_1 / S_0)^n \times \eta_1 \times \eta_2$$

式中:  $I_1$ —评估对象矿山固定资产投资;

$I_0$ —参照矿山固定资产投资额；

$S_1$ —评估对象矿山生产能力；

$S_0$ —参照矿山生产能力；

$n$  照生产能力指数；

$\eta_1$ —评估对象矿山相对参照矿山时间差异调整系数；

$\eta_2$ —评估对象矿山相对参照矿山地域差异调整系数。

根据不同生产工艺的生产能力经生产规模指数法调整后确定本次评估取值，调整后确定固定资产评估原值 3,776.38 万元、净值 2,756.07 万元，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 5) 生产成本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对生产矿山采矿权的评估，可参考矿山企业实际成本、费用核算资料，在了解企业会计政策(资产、成本费用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等)的基础上，详细分析后确定。”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企业财务报告指导意见》(CMVS 30900-2010)，“评估用生产成本应与评估所设定产品方案口径相对应。”

本次评估成本费用依据企业财务资料分析调整后选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费用、折旧费、安全费用及财务费用按照国家、地方政府或部门行业或采矿权评估相关规定制定重新计算。企业历史平均原矿生产单位总成本费用 28.70 元/吨，本次评估原矿生产单位总成本费用取值为 31.84 元/吨，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 (2) 关山坡

### 1) 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指导意见》地质勘查文件和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应进行评审和评审备案的，应当根据评审、评审备案的文件确定矿产资源储量。

本次评估保有资源储量根据 2019 年 5 月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5 地质队编制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取值为(122b+333) 1174.30 万吨。该报告经过了重庆市永川区地质地震监测站专家组的评审及重庆市永川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备案，符合相关

评估准则的要求。

## 2) 生产能力

根据《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200-2010):“采矿权评估中生产能力的确定根据采矿许可证证载的生产能力及经审批或评审的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评估生产能力根据《采矿许可证》取值为 60.00 万吨/年,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 3) 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200-2010):“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

本次评估参考总厂产品价格确定关山坡碎石价格为 67.56 元/吨。

## 4)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固定资产投资,可以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资料。”

关山坡为拟建矿山,本次评估参考该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结合企业提供资料确定固定资产投资为 1,250 万元,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 5) 生产成本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对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可参考接近评估基准日时完成的、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写的矿产资源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类似资料以及现行相关税费政策规定等资料分析估算成本费用,也可参考相关单位公布的价格、定额标准或计费标准信息,类比同类矿山分析确定。”

关山坡为拟建矿山,本次评估参考该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结合企业提供资料确定单位总成本为 21.84 元/吨,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 (3) 阴山林场

### 1) 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指导意见》地质勘查文件和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等,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应进行评审和评审备案的，应当根据评审、评审备案的文件确定矿产资源储量。

本次评估保有资源储量根据 2014 年 11 月重庆坤奇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取值为（333）505.00 万吨。该报告经过了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专家组的评审及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备案，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 2) 生产能力

根据《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200-2010）：“采矿权评估中生产能力的确定根据采矿许可证证载的生产能力及经审批或评审的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评估生产能力根据《采矿许可证》取值为 45.00 万吨/年，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 3) 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200-2010）：“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

本次评估参考总厂产品价格确定阴山林场碎石价格为 67.56 元/吨。

## 4)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固定资产投资，可以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资料。”

阴山林场为拟建矿山，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类比其他矿山（重点参考关山坡《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固定资产投资为 1,060 万元，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 5) 生产成本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对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可参考接近评估基准日时完成的、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写的矿产资源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类似资料以及现行相关税费政策规定等资料分析估算成本费用，也可参考相关单位公布的价格、定额标准或计费标准信息，类比同类矿山分析确定。”

阴山林场为拟建矿山，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矿山（重点参考关山

坡《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单位总成本为 22.44 元/吨,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 (4) 方石坎

##### 1) 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指导意见》地质勘查文件和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应进行评审和评审备案的,应当根据评审、评审备案的文件确定矿产资源储量。

本次评估保有资源储量根据 2010 年 10 月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5 地质队编制的《资源储量说明书(变更)》取值为(122b) 565.50 万吨。该报告经过了重庆市永川地质矿业协会专家组的评审及重庆市永川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备案,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 2) 生产能力

根据《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200-2010):“采矿权评估中生产能力的确定根据采矿许可证证载的生产能力及经审批或评审的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评估生产能力根据《采矿许可证》取值为 20.00 万吨/年,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 3) 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200-2010):“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

本次评估参考总厂产品价格确定方石坎碎石价格为 67.56 元/吨。

##### 4)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固定资产投资,可以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资料。”

方石坎为拟建矿山,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类比其他矿山(重点参考关山坡《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固定资产投资 590 万元,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 5) 生产成本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对拟建、在建、改

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可参考接近评估基准日时完成的、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写的矿产资源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类似资料以及现行相关税费政策规定等资料分析估算成本费用，也可参考相关单位公布的价格、定额标准或计费标准信息，类比同类矿山分析确定。”

方石坎为拟建矿山，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矿山（重点参考关山坡《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单位总成本为 25.37 元/吨，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 2、年现金流入量、流出量是否与采矿产量相关，结合报告期矿业权年现金流入出量金额说明评估的合理性

1) 现金流入量包括销售收入、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回收流动资金，其中销售收入与采矿产量直接相关。

2) 现金流出量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流动资金、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等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与采矿产量直接相关。

3) 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报告期存在超证载产能开采的情况，本次评估的年现金流入出量是依据采矿许可证证载的 120.00 万吨/年进行预测计算的，报告期 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的生产能力分别约为 485 万吨/年、759 万吨/年、556 万吨/年。具体本次评估报告期矿业权年现金流入出量金额详见下表：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本次评估预测期
生产能力（万吨/年）	485	759	556	120
现金流入（万元）	26,006.21	52,608.13	31,789.31	8,406.60
现金流出（万元）	17,503.80	25,310.81	13,842.95	5,425.21

本次评估将总厂矿的生产能力限定在证载产能，未考虑超采而建设的生产能力，故预测期现金流入及流出量远低于报告期。

综上所述，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中各项参数取值符合评估准则和相关法规的要求的，本次评估年现金流入量和年现金流出量是合理的。

## （二）矿业权评估年限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匹配性，采矿许可证续期的可行性及有无实质障碍。

### 1、矿业权评估年限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匹配性

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是指评估计算的矿山正常生产的年限。矿业权评估中，以矿山

服务年限为基准确定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T = \frac{Q}{A}$$

式中T 代表矿山服务年限

Q 代表可采储量

A 代表矿山生产能力

经计算，总厂采场矿山服务年限为 13.05 年，方石坎采场矿山服务年限为 22.38 年，阴山林场采场矿山服务年限为 9.35 年，关山坡采场矿山服务年限为 15.77 年，重庆地区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由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目前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到期后需提供相关延续资料进行正常延续。本次评估对象的全部资源储量出让收益均已全部处置并缴纳完毕，采矿许可证目前合法有效，同时重庆参天拥有的前述采矿许可证已多次办理完毕延期手续，且重庆参天确认其符合采矿权人及办理续期手续的相关资格条件，故本次评估假设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可以正常延续。

## 2、采矿许可证续期的可行性及有无实质障碍

### (1) 已办理完毕续期手续的采矿许可证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重庆参天拥有的 1 项已到期的采矿许可证已办理完毕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重庆参天原持有的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编号：C5001182009127120046269）的有效期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届满，重庆参天已取得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换发的《采矿许可证》，编号为 C5001182009127120046269，矿山名称为重庆参天阴山林场采石场，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45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0964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2) 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的采矿许可证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重庆参天拥有的 1 项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编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发证部门	有效期	是否在采
1	重庆参天	C500118200912712004	重庆参天方石	水泥用石灰岩、建筑	20 万吨/年	0.5783 平方公里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	2020.06.12 至	否

序号	证载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编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发证部门	有效期	是否在采
		6268	坎采场	石料用灰岩			和自然资源局	2021.06.30	

根据“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公示的采矿权延续登记办事指南，办理采矿权延续的主要条件包括：（1）禁止性条件：①自然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③重要饮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湿地公园保护区范围；④地质灾害危险区；⑤公路、铁路安全保护范围；⑥港口、机场和国防工程等保护范围；⑦油气管道、井场、电力设施保护范围；⑧重要交通干线、大江大河可视范围（仅限于露天开采）。（2）申请条件：①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②采矿权人依法开采并履行了相关法定义务；③矿区范围内尚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且剩余保有资源储量清楚；④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⑤符合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仅适用于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采矿权）；⑥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公示的采矿权延续登记办事指南，采矿权延续登记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需提交的延续资料或符合的条件	重庆参天具体情况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重庆参天已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矿业权主管部门提交延续申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涉及委托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	重庆参天已在采矿许可证续期手续时提交该等资料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重庆参天目前持有方石坎采场的采矿权许可证（编号为C5001182009127120046268）
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包括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票据或凭证、分期缴款批复等）；	已缴纳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其批复（仅限于未提交过方案或方案已过期限的情形）；	重庆参天已取得方石坎采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其批复（详见下文）
经评审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评审意见；	重庆参天已取得方石坎采场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评审意见（详见下文）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延续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已正常届满，重庆参天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办理上述采矿许可证续期手续的相关申请资



料；重庆参天确认其符合采矿权人及办理采矿许可证续期的相关资格条件并已多次办理完毕延期手续，办理上述采矿许可证的续期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 （3）未来到期的采矿许可证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重庆参天拥有的 2 项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编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发证部门	有效期	是否在采
1	重庆参天	C5001182009127120046267	重庆参天关山坡采场	水泥用石灰岩	60 万吨/年	0.1414 平方公里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06.30 至 2021.12.31	否
2	重庆参天	C5001182009127120046266	重庆参天总厂采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120 万吨/年	0.3398 平方公里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12.31 至 2021.12.31	是

根据重庆参天的说明，重庆参天将在重庆参天关山坡采场、重庆参天总厂采场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前往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重庆参天已确认其符合采矿权人及办理续期手续的相关资格条件并已多次办理完毕延期手续，办理采矿许可证续期预计不存在障碍；若上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相应的续期工作尚未完成，重庆参天承诺在续期期间停止相应矿山的开采活动。

此外，中国建材已出具《承诺函》：“如中材矿山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及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资信资质到期后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续期手续、未完成续期或未能申请取得新的资质证书等原因导致相关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本公司将在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后，向上市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综上，矿业权评估年限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具有匹配性，重庆参天前述采矿许可证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三）重庆参天总厂采场预测的采矿产量，与报告期实际采矿产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超过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若是，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编制并经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审查后出具的《<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

用灰岩矿采矿权实地核查及储量动态检测报告（2019 年度）>审查意见书》、《<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实地核查及储量动态检测报告（2020 年度）>审查意见书》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重庆参天总厂采场 2019 年、2020 年“建筑石料用灰岩”的实际产量分别为 1,502,000 吨，1,951,000 吨。

根据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庆参天总厂采场预测期的采矿产量与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120 万吨/年）保持一致，低于报告期实际采矿产量。

针对报告期内重庆参天总厂采场实际采矿产量超过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的情况，中材国际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了相关风险。

**（四）总厂采场是否存在因超证载规模采矿被强制收回采矿权或被要求补缴矿业权价款/出让收益、税费等款项的风险，如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总厂采场是否存在因超证载规模采矿被强制收回采矿权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吊销、注销、撤销、撤回采矿许可证的情形主要如下：

##### **1）吊销采矿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①根据《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形包括：**a.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b.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c.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②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形包括：**a.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且情节严重的；****b.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c.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③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形包括：**a.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且情节严重的；****b.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且**

情节严重的。

④根据《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a.**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b.**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c.**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sup>1</sup>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⑤根据《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形包括：**a.**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后拒不执行的；**b.**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且拒不停止生产的；**c.**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后，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⑥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⑦根据《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形包括：**a.**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且拒不退回批准的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b.**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受让人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未达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或者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矿业权出让

---

<sup>1</sup>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

价款，出让人解除出让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⑨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矿山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仍逾期不缴纳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2) 注销采矿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②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注销采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废止的情形包括：a.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b.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c.违反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且逾期不改正的。

③根据《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注销采矿许可证手续的情形包括：a.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申请未获批准的；b.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停办、关闭矿山的。

④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注销采矿许可证手续的情形包括：a.对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未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的；b.采矿权在有效期内因生态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等被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关闭并公告，采矿权人不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的。

⑤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八条的规定，采矿许可证可能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被注销。

3) 撤销、撤回矿业权的相关情形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对下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违法的或者不适当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行政行为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②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的规定，

对属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原因而导致的矿业权人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撤回矿业权。

由上述得知，超过证载生产规模进行开采的行为并不属于上述文件明确规定的需直接吊销、注销、撤销、撤回采矿许可证的情形。

## **2、总厂采场是否存在因超证载规模采矿被要求补缴矿业权价款/出让收益、税费等款项的风险**

### **(1) 主管部门认定的报告期内重庆参天超证载规模开采情况**

针对重庆参天总厂采场 2018 年的开采情况，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重庆市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 205 地质队编制《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采矿权人公示信息及实地核查报告（2018 年度）》，该报告已经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评审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采矿权人公示信息及实地核查报告（2018 年度）〉评审意见书》（渝永矿协公示信息及核查审字[2019]25 号），根据该审查意见，总厂采场 2018 年 1 月~12 月初动用资源储量 319.9 万吨，其中动用界内资源储量 224.9 万吨，2018 年下半年动用界内未出让资源储量 95 万吨。

针对重庆参天总厂采场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开采情况，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重庆市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 205 地质队编制《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实地核查及储量动态检测报告（2019 年度）》，该报告已经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评审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实地核查及储量动态检测报告（2019 年度）〉审查意见书》（渝永矿协储动检字[2020]3 号），根据该审查意见，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总厂采场矿区范围内保有储量（122b）605.7 万吨；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底动用储量 150.2 万吨，其中界内出让储量 69.2 万吨，界内未出让储量 81 万吨（2019 年上半年度动用界内未出让资源储量 30.5 万吨，2019 年下半年度动用界内未出让资源储量 50.5 万吨）。

针对重庆参天总厂采场 2020 年度的开采情况，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编制《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采矿权实地核查及储量动态检测报告（2020 年度）》，该报告已经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评审并于

2021年1月27日出具了《<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采矿权实地核查及储量动态检测报告（2020年度）>评审意见书》（渝永矿协实核及储动审字[2021]025号），根据该审查意见，截至2020年12月18日，总厂采场矿区范围内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资源量2,473.2万吨，其中可利用资源量1,683.6万吨，边坡资源量789.6万吨；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矿山动用资源量195.1万吨，2020年度不存在动用界内未出让储量情形。

## （2）重庆参天相关矿业权出让收益及税费的缴纳情况

### 1）就超证载规模开采补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2019年11月5日，重庆参天与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重庆市永川区采矿权出让补充合同》，根据该合同，《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采矿权人公示信息及实地核查报告（2018年度）》确认重庆参天就总厂采场自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上半年期间动用界内未出让资源储量125.5万吨，按照3.03元/吨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3,802,650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重庆参天于2019年11月7日向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缴纳了该等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3,802,650元。

2020年4月29日，重庆参天与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重庆市永川区采矿权出让补充合同》，根据《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评估报告》（渝国能评报字[2020]第028号），重庆参天总厂采场原矿区范围内未出让资源储量2,329.30万吨对应的评估值为7,085.37万元，此外采矿权出让前期报告费用合计8.07万元，因此重庆参天应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70,934,400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重庆参天于2020年4月30日向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缴纳了该等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70,934,400元。

据此，重庆参天已根据上述《采矿权出让补充合同》补缴了相关采矿权出让收益。

### 2）资源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的规定，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或从量计征。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资源产品的销售额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渝财税[2016]81号，现已失效）、《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2020年9月1日生效）的有关规定，石灰岩、其他粘土、砂石实行从价计征，税率

为 6%。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重庆参天已缴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至 3 月资源税金额分别为 31,564,879.13 元、26,907,363.80 元、6,631,512.33 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及说明，重庆参天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另行缴纳资源税合计 347,265.87 元（其中含补缴 2019 年度资源税 164,896.13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永川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重庆参天未发现有欠税情形。经检索重庆参天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重庆参天自 2018 年以来不存在因欠缴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税费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3) 采矿权使用费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并经核查，重庆参天总厂采场已缴纳 2019 年度、2020 年涉及的采矿权使用费（金额分别为 500 元、1000 元）。

根据《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渝人文[1998]54 号，于 2020 年 8 月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自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采矿权人按以下规定逐年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矿区范围在零点五平方公里以下的，每年五百元。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采矿许可证，重庆参天总厂采场的矿权面积为 0.3398 平方公里，重庆参天缴纳的总厂采场 2019 年、2020 年采矿权使用费符合上述规定。

### 4) 土地复垦费

2017 年 12 月 6 日，重庆参天与重庆市永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区支行签署《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约定重庆参天分五期分别在每个费用预存计划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 189.65 万元、175 万元、175 万元、175 万元、175 万元（合计 889.65 万元）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重庆参天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9 月、2020 年 5 月、2020 年 8 月向重庆参天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存入了土地复垦费用合计 889.65 万元。

据此，重庆参天已根据《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的约定缴纳了土地复垦费用。

### 5) 水土保持费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告知通知书》（永水告限缴费字[2020]10 号），因重庆参天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永川区红炉镇会龙桥村干堰塘村民小组开采砂石 7,267,092 吨，依据重庆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7]81 号）文件规定：“砂石量按每吨 0.3 元的标准进行计征，”应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180,127 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重庆参天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向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2,180,127 元。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告知通知书》（永水告限缴费字[2021]54 号），因重庆参天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永川区红炉镇会龙桥村干堰塘村民小组开采砂石 4,811,461.169 吨，依据重庆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7]81 号）文件规定：“砂石量按每吨 0.3 元的标准进行计征，”应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443,438.30 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重庆参天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向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1,443,438.30 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重庆参天已缴纳了 2021 年 1-3 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合计 617,833.10 元。

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资料，上述《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告知通知书》中载明的开采量低于重庆参天提供的实际开采量，重庆参天存在因超证载规模采矿被要求补缴相关水土保持费的风险。

### （3）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针对重庆参天因超证载规模采矿而存在的相关风险，目前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重庆参天已出具承诺，自 2021 年起，重庆参天将严格按照采矿权证的证载生产规模进行开采，并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加强守法意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矿产资源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杜绝超采行为。



2) 中国建材已出具承诺：“(1) 重庆参天经国土部门备案的总厂采场石灰岩矿的剩余可采储量不低于国融兴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预测的可采储量。同时,不会要求重庆参天为实现业绩承诺而超过证载生产规模开采资源储量,如重庆参天因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证载产能的情况而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本公司将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上述超过设计/证载生产规模情形给重庆参天造成资产和经营方面的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该等损失,且承担损失后不再向重庆参天追偿;(2) 若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采矿权因本次重组完成之前的用地、超采、停产或未正常开采等事项未来被政府主管部门收回,对于相关公司就采矿权回收获得的补偿款与本次重组作价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足额补偿。”

3) 根据中材国际与中国建材于 2021 年 2 月 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重组过渡期及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及其滞纳金等其他相关一切费用,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等负债及责任,由中国建材股份按照其在本次重组前在相关标的公司的认缴出资比例承担,但已在相关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中足额计提的除外。

(五) 上述采矿权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证书,上述采矿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1、上述采矿权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证书

(1) 重庆参天总厂采场

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重庆参天总厂采场已取得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报批文件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审批事项	批复、证明	审核/发证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1	采矿许可	《采矿许可证》(证号:C5001182009127120046266)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12.31	2020.12.31 至 2021.12.31	/
2	立项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7-500118-10-03-004093)	重庆市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05.31	建设工期:2017.04.01 至 2017.07.24	生产规模为 120 万吨/年

序号	审批事项	批复、证明	审核/发证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1-500118-04-01-360641）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1.25	建设工期：2021.03 至 2023.03	扩建项目备案（生产规模拟扩大至 380 万吨/年），尚未开工建设
3	环保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6]052 号）	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6.7.1	五年	/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渝（永）环验[2017]028 号）	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7.6.1	/	/
4	储量核实	《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3.23	/	/
		《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备案证明》（永川规资储审备字[2020]001 号）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3.27	/	/
5	开发利用	《开发利用方案专家组审查意见》	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评审专家组	2020.3.25	服务年限 15.4 年	/
6	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	《重庆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书》（永规资生态修复审[2021]）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04.20	适用年限 7.4 年（2021.03 至 2028.08）	/
7	用地	《关于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临时用地的批复》（永规资发[2020]42 号）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08.24	2 年	/
		《关于同意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一期）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永林[2020]33 号）	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	2020.11.04	2 年	/
8	规划、施工许可	未取得	——	——	——	采矿权系受让取得，受让后未在矿区内进行永久性建筑的工程建设，因此未办理工程规划、施工等报批手续
9	安全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渝）FM 安许证字[2020]永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0.06.30	2020.06.30 至 2023.06.29	/

序号	审批事项	批复、证明	审核/发证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川延 180133 号)				
		《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改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评审意见书》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0.10.16	/	矿山的东南侧的坡面角由 19° 调整为 70°, 矿山开采下限标高由 +458m 调整为 +448m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改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渝应急非煤复[2020]137 号)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0.11.17	/	矿山的东南侧的坡面角由 19° 调整为 70°, 矿山开采下限标高由 +458m 调整为 +448m
10	水土保持	《重庆市永川区水务局关于总厂采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永水务审[2015]25 号)	重庆市永川区水务局	2015.7.30	20 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11	其他资质证书	《排污许可证》	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0.05.18	2020.05.18 至 2023.05.17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重庆市公安局	2020.06.30	2020.06.30 至 2023.03.01	四级设计施工

注：如重庆参天拟扩大总厂采场的开采规模，则需就上述变更取得环保、安全、水土保持等方面的相关许可/批复文件并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资料，就重庆参天总厂采场采矿权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情形，重庆参天总厂采场已根据证载生产规模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此外，重庆参天总厂采场在报告期内存在超证载规模开采情况，但在超证载规模开采期间未按照其实际开采规模取得相应环保、安全、水土保持等方面的许可/批复文件及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依前文所述，本次交易相关方已针对重庆参天历史上存在的超证载规模采矿行为而面临的风险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

## (2) 重庆参天方石坎采场

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重庆参天方石坎采场已取得

的相关报批文件及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需履行的程序/取得资质	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资质	审核/发证部门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1	采矿许可	《采矿许可证》(编号：C5001182009127120046268)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06.12	2020.06.12 至 2021.06.30	/
2	立项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500118-04-01-491402)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3.08	建设工期：2022.03 至 2023.12	方石坎采场扩建项目备案(生产规模拟扩大至110万吨/年)，尚未开始建设
3	环保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5]115号)	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5.9.24	五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4	储量核实	《<重庆市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方石坎采矿权占用矿产资源储量说明书(变更)>审查意见书》(永地矿协储占审字[2010]028号)	重庆市永川地质矿业协会出具的	2010.11.01	/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永川国土储审备字[2010]38号)	重庆市永川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2010.12.08	/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5	开发利用	《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永地矿协开审[2010]050号)	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	2010.10.21	服务年限22.4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6	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评审表》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1.10.27	适用年限为5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7	土地复垦方案	《重庆市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确认意见书》(永国土房管审(2019)4号)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9.01.25	方案服务年限为6.5年	/
8	水土保持	《重庆市永川区水务局关于方石坎采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永水务审[2015]24号)	重庆市永川区水务局	2015.7.30	20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重庆参天拥有的方石坎采场系从重庆拉法基处受让取得，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重庆参天方石坎采场尚未实际开采或开工建设，不涉及环保、用地、规划、安全、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

### (3) 重庆参天关山坡采场

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重庆参天关山坡采场已取得的相关报批文件及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需履行的程序/取得资质	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资质	审核/发证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1	采矿许可	《采矿许可证》(证号：C5001182009127120046267)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06.30	2020.06.30 至 2021.12.31	/
2	立项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18-10-03-102724)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2.11	建设工期：2019.12.30 至 2021.12.20	关山坡采场扩建项目备案(生产规模为60万吨/年)，尚未开始建设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500118-04-05-437631)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3.10	建设工期至 2021.03 2022.03	关山坡采场扩建项目备案(生产规模拟扩大至120万吨/年)，尚未开始建设
3	环保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5]117号)	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5.9.24	五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4	储量核实	《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关山坡采场划定矿区范围及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渝永国地监站储核审字[2019]003号)	重庆市永川区地质地震监测站	2019.6	/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永川规资储审备字[2019]003号)	重庆市永川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2019.6.17	/	/
5	开发利用	《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渝永地矿协开审字[2020]02号)	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	2020.06.08	服务年限 15.7 年	/
6	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关山坡采场水泥用灰岩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批复(永规资生态修复审[2020]2号)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10.20	适用年限 16.7 年(2020.06 至 2037.01)	/
7	水土保持	《重庆市永川区水务局关于关山坡采场改扩建	重庆市永川区水务局	2015.7.30	20 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

序号	需履行的程序/取得资质	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资质	审核/发证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永水务审[2015]28号）				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重庆参天拥有的方石坎采场系从重庆拉法基处受让取得，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资料，重庆参天关山坡采场尚未实际开采或开工建设，不涉及环保、用地、规划、安全、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

#### （4）重庆参天阴山林采场

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重庆参天阴山林采场已取得的相关报批文件及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需履行的程序/取得资质	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资质	审核/发证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1	采矿权证书	《采矿许可证》（证号：C5001182009127120046269）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06.12	2020.06.12至2021.06.30	/
2	立项	尚未开工建设，未进行立项备案	/	/	/	/
3	环保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5]118号）	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5.9.28	五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4	储量核实	《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阴山林采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审查意见书（永地矿协储核审字[2014]023号）	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	2014.12.12	/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备案号：永川国土资源储审备字[2014]023号）	重庆市永川区国土资源储量评审	2014.12.29	/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5	开发利用	《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阴山林采场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永地矿协开审字[2014]013号）	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	2014.12.12	服务年限 9.3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6	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评审表》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5.07.06	10.3年（2015.06至2025.09）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7	土地复垦方案	《重庆市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确认意见书》（永国土房管学	重庆市永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	2016.06.06	12.3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会审[2016]04号)	局			
8	水土保持	《重庆市永川区水务局关于阴山林采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永水务审[2015]26号)	重庆市永川区水务局	2015.7.30	20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重庆参天拥有的阴山林采场采矿权系从重庆拉法基处受让取得,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重庆参天阴山林采场尚未实际开采或开工建设,不涉及环保、用地、规划、安全、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

## 2、上述采矿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详见上文“(二)矿许可证续期的可行性及有无实质障碍”之相关内容。

### (六) 上述采矿权的采矿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

根据重庆参天的说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重庆参天总厂采场正常开采,重庆参天方石坎采场、重庆参天关山坡采场、重庆参天阴山林采场尚未实际开采。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采矿许可证》,重庆参天总厂采场的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根据重庆参天的说明,重庆参天总厂采场采矿权的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等各项指标应当以石灰岩为准,即应当符合《锂、锶、重晶石、石灰岩、菱镁矿和硼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根据《锂、锶、重晶石、石灰岩、菱镁矿和硼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的规定,石灰岩矿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低于90%,综合利用率不低于60%。

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实地核查及储量动态检测报告(2019年度)》审查意见书》、《<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采矿权实地核查及储量动态检测报告(2020年度)》评审意见书》,重庆参天总厂采场报告期内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情况与上述试行规定对照如下:

矿山名称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	2019年度	2020年度	试行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重庆参天总厂采场	回采率	95.8%	95%	≥90%	符合
	选矿回收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矿山名称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试行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综合利用率	70%	75%	≥60%	符合

由上表可知，重庆参天总厂采场报告期内的回采率、综合利用率指标均高于《锂、锑、重晶石、石灰岩、菱镁矿和硼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中对应的“三率”最低指标要求。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重庆参天的采矿许可证进行检查，获取许可证续期的相关申请资料，确定是否异常；

2、检查重庆参天应交税金、营收外支出等账簿记录，核对银行存款付款记录，确定是否存在与采矿权等相关税收罚款记录；

3、对重庆参天总厂采场实际采矿量数据进行检查复核；

4、获取并检查公司采矿产量的预测资料及相关预测依据，确定其是否合理；

5、获取并检查重庆参天资产评估报告，关注其评估方法的选择是否合理、基础数据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评估参数是否异常，并对评估结果进行核对。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对于重庆参天阴山林采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重庆参天已完成续期；对于重庆参天方石坎采场涉及的采矿许可证，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重庆参天尚在办理续期手续，取得续期后的采矿许可证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对于重庆参天关山坡采场、总厂采场涉及的采矿许可证，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重庆参天确认其不存在严重违反采矿许可证续期条件的情形，并将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提交延续申请材料。因此，在正常办理延期的情况下，上述采矿许可证的续期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此外，中国建材已承诺对重庆参天采矿许可证因未及时续期导致无法生产经营的情况进行补偿，重庆参天关山坡采场、总厂采场的采矿许可证于2021年内到期预计不会对其未来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报告期内重庆参天总厂采场实际采矿产量超过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的情况，中材国际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了相关风险。



3、超过证载生产规模进行开采的行为并不属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需直接吊销、注销、撤销、撤回采矿许可证的情形；重庆参天已承诺自 2021 年起严格按照采矿权证的证载生产规模进行开采，针对重庆参天因超证载规模采矿存在的相关风险，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及中国建材股份已出具的承诺，中国建材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在该等承诺及协议严格履行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材国际不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

4、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重庆参天总厂采场采矿权已取得相关的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文件，但尚未按照其实际开采规模重新取得环保、排污许可、安全、水土保持等方面的许可/批复文件及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本次交易相关方已针对重庆参天历史上存在的超证载规模采矿行为而面临的风险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关山坡采场、方石坎采场、阴山林采场尚未实际开采或开工建设，不涉及环保、用地、规划、安全、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

5、重庆参天上述采矿权的采矿活动符合相关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本所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13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阚京平

阚京平



张宝庆

张宝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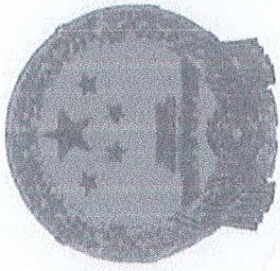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胡京平  
 Full name: 胡京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4-27  
 Date of birth: 1972-04-27  
 工作单位: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2024120427001  
 Identity card No.: 312024120427001



姓名: 胡京平  
 证书编号: 110001670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02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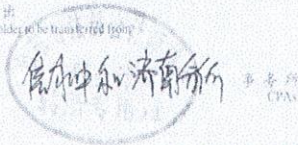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by: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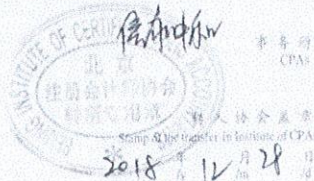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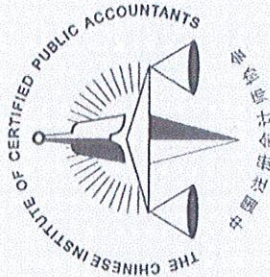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张宝庆  
 Full name: 张宝庆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9-09  
 Date of birth: 1981-09-09  
 工作单位: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50105198109097317  
 Identity card No.: 1501051981090973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055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055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 11 / 30

